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賢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清盛等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陳鄭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；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二、如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三、記載全體被告姓名、地址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之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智揚